
[第 9168 号共和国法]

一项为植物新品种提供保护、建立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委员会以及其他目的的法案

由菲律宾国会参众两院颁布：

标题 1

第 1 款 短标题。 - 本法被称为 "2002 年菲律宾植物品种保护法"。

第 2 节. 政策声明。 -

- a. 国家认识到，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植物新品种的开发，对于实现国家的粮食安全至关重要。为此，国家应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保护和确保育种者对其植物新品种的专有权，尤其是对人民有益的植物新品种。
- b. 知识产权的使用具有社会经济功能。为此，国家应促进技术和信息的传播，以推动国家的发展和进步，实现共同利益。
- c. 国家承认私营部门不可或缺的作用，鼓励私营企业参与，并为植物新品种开发所需的投资提供激励措施。
- d. 国家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对国家发展至关重要，并促进为国家利益调整各种来源的技术和知识。国家还认识到有必要保护和确保科学家和其他有天赋的公民对其知识产权和创造的专有权利。
- e. 国家承认农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但承认的方式应支持且不违背国家根据自然的节奏与和谐维护健康生态的义务。

第 II 篇 定

义

第 3 款 定义。 定义-

- a) "申请人"指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的育种者。
- b) "委员会"指根据本法成立的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委员会。在本法生效至上述委员会组

织和运作的过渡期间，它也指国家种子产业委员会。

-
- c) "育种者"是指
1. 培育或发现并开发植物新品种的人；或
 2. 上述人员的雇主或委托其工作的人员；或
 3. 上述人员的利益继承人（视情况而定）；或
 4. 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持有人。
- d) "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是指委员会根据本法颁发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文件。
- e) "委托"是指以金钱或任何物质报酬换取某人开发植物新品种的服务。
- f) "收获物"指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的植物的任何部分或在适当情况下直接用其制成的任何产品。
- g) "持有人"是指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的人或其利益继承人。
- h) 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 i) "植物"包括陆生和水生植物群。
- j) "植物新品种保护 (PVP)"指育种者对本法案所定义的植物新品种的权利。
- k) "繁殖材料"是指可用于繁殖受保护品种的植物的任何部分。
- l) "条例"是指麻管局为执行本法规定而颁布的规则和条例。
- m) "品种"是指在已知的最低等级的单一植物分类群中，不考虑是否完全符合植物品种保护的条 件，可以通过特定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的特征表现来定义的植物分类群，至少通过一（1）种特征 表现与任何其他植物分类群区分开来，并作为一个单元来考虑是否适合原样繁殖。一个品种可以通过种子、移栽植物、植株、块茎、组织培养小苗和其他形式表现出来。

标题 III

授予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条 件

第 4 条. 植物品种保护证书应授予符合以下条件的品种：

- a) 新；

-
- b) 与众不同;
 - c) 统一; 以及
 - d) 稳定。

第 5 节：新颖性 *新品種*。 - 如品种的繁殖材料或收获材料未曾由育种人或在其他同意下为利用该品种而出售、要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他人，则该品种应被视为新品种；

- a) 在提出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之日前，在菲律宾的时间超过一（1）年；或
- b) 在提出申请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在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日之前的四（4）年以上，或在葡萄树或树木的情况下，在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日之前的六（6）年以上。

但是，本法案规定的新颖性要求不适用于本法案批准前五（5）年内已出售、要约出售或处置给他人的品种；但应在本法案批准后一（1）年内提出植物品种保护申请。

第 6 节 *独特性*。 - 如果一个品种明显区别于任何已知品种，则该品种应被视为具有独特性。在菲律宾或任何国家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或将新品种登记在官方品种登记簿上，该品种自申请之日起即为公众所知：条件是该申请导致植物品种保护证书的颁发或上述其他品种在官方品种登记簿上的登记。

第 7 款 *统一性*。 - 在不影响其繁殖特性可能产生的差异的情况下，品种的相关特性足够一致，则应视为一致。

第 8 节 *稳定性*。 - 如果品种的相关特性在重复繁殖后保持不变，或在特定繁殖周期内，在每个繁殖周期结束时保持不变，则该品种应被视为稳定品种。

标题 IV 品种面额

第 9 条 品种代号。 - 品种名称应为通用名称。特别是必须有别于指定同一植物物种或密切相关物种现有品种的任何名称。

第 10 条 优先于教派的权利对指定名称的优先权。 - 在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申请日期或优先权申请日期之前，如某一商标名称已由另一种植者注册，或正由第三方使用于某一品种的销售或要约销售，则该种植者不得使用该商标名称。如两(2)名或以上育种者/申请人申请注册同一品种，申请日期或优先权日期最早的育种者/申请人有权注册同一品种，而其他申请人/育种者则无权注册。

第 11 节：数字作为面额数字作为面额。 - 面额必须能识别该品种。不得仅由数字组成，除非这是指定此类品种的既定惯例。

第 12 节 误导教派误导性标名。- 任何标记，如可能误导或混淆品种的特性价值或特征或育种者的身份，均不予接受。

第 13 节 拒绝教派拒绝命名。- 如名称不符合上述要求，其登记将被拒绝，并要求饲养者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另一名称。该名称应与育种者权利的授予一并登记。

第 14 款 已在国外提交的申请中使用的名称。- 在我国提出的申请，如果主题与在国外提出的申请相同，应使用与后者相同的名称。但是，如果该名称不符合本篇的规定，申请人/育种人必须提交新的名称。

第 15 款 使用教派的义务使用名称的义务。- 任何在菲律宾出售或销售受保护品种繁殖材料的人，都有义务使用该品种的名称，即使育种者的权利已经到期，但适用优先权规则的情况除外。

第 16 款 商标的使用。商标的使用。- 当受保护品种在出售或销售时，可将其与商标、商号或其他与注册名称类似的标记联系起来。如果与商标、商号或其他类似标示联系在一起，标示必须易于识别。

标题 V

植物品种保护申请者

第 17 节 权利权利。- 任何育种者均可就其培育的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并在符合本法要求的情况下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

第 18 节 权利的共有权共同拥有权利。- 如果有两（2）人或更多人对植物新品种的开发做出贡献，则所有人都应在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上具名，并有权享有书面约定的权利，如果没有书面约定，则有权享有与其在植物新品种开发中的贡献成比例的权利。

第 19 款 雇员与雇主的关系雇员与雇主的关系。- 如果雇员在工作期间因履行正常职责而开发了植物品种，除非有相反的书面规定，否则植物品种保护权应属于雇主。

第 20 款 最先提交规则先申请规则。- 如果两（2）人或更多人分别独立开发植物新品种，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应属于最先提出申请的人。如果两（2）人或多人就同一植物品种提出申请，则应将权利授予申请日期或优先权日期最早的人。

第 21 款 优先权日期。优先权日期。- 任何育种者先前在其他国家提交的植物新品种保护

证书申请，如该国家通过条约、公约或法律给予菲律宾公民类似的特权，则应视为自外国申请提交之日起在当地提交：但

-
- a) 本地申请明确要求优先权；
 - b) 自最早外国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12）个月内提出；并且
 - c) 申请者在提交本地申请后六（6）个月内提交构成外国申请的文件的认证副本、样品或其他证据，证明申请保护的品种与在外国申请保护的品种。

第 22 款 外籍人士。外国国民。- 就本法而言，如果某人根据外国法律是该国公民，是居住在该国的自然人，或者是在该国注册的法人，则应被视为该国国民。

第 23 款：国民待遇。国民待遇。- 任何在当地提出的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申请，如该申请之前已获得另一国家育种者的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而该另一国家通过条约、公约或法律给予菲律宾公民类似的特权，则该申请者应在缴纳费用并遵守本法的所有规定后，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本法也适用于作为政府间组织成员或任何有关植物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的多边协定或公约缔约国的外国国民。

标题 VI 审查申请和颁发 PVP 证书

第 24 款 申请内容申请内容。- 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的申请应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提交，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申请者/饲养者姓名；
- b) 申请者/饲养者在菲律宾的地址；
- c) 常驻菲律宾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d) 品种描述和培育品种的具体情况，包括其特性的具体情况；
- e) 品种名称；
- f) 作为申请主题的繁殖材料样品；以及
- g) 条例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 25 款 申请人提交申请的权利。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权利。- 如申请人不是实际饲养人，

应在申请中说明其有权提出申请的依据。

第 26 条 说明的内容和陈述的顺序说明的内容和陈述的顺序。 - 理事会应颁布规则和条例，规定说明的内容和陈述的顺序。

第 27 款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理事会应要求申请人提供其其他国家提交的任何申请的信息，包括所有相关文件。如果申请人已根据本法成功申请了优先权，则应在优先权日起两 (2) 年内遵守本节的要求。

第 28 节 进行试验的方式进行试验的方式。- 麻管局可进行必要的试验，安排进行试验，或考虑已进行的其他试验或测试的结果。为此，管理局应要求申请人在规章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文件或材料。

第 29 款 申报日期。申报日期。- 在确定申报日期时，理事会应将第 24 节中列举的所有项目视为最低要求。

第 30 款 申请的公布。申请的公布。- 理事会确定申请日期后，应在六十 (60) 天内在第 73 节所述的《植物新品种公报》上公布申请，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在公布之前，未经申请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公众提供申请书和所有相关文件。

申请公布后，任何人都可以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方式查阅申请文件。

第 31 节.反对授予植物新品种保护。- 任何人如认为申请人无权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可在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即自公布之日起至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签发之前，提出异议。

可基于以下理由对申请提出异议：

- a) 反对申请的人有权享有与申请人相对的 育种者权利；
- b) 根据本法案，该品种不可注册。

如果异议是基于植物品种保护条件提出的，则异议应与申请审查一并审议。

第 32 款 证书的签发证书的颁发- 委员会对品种进行测试和审查，并/或审议相关证明材料和文献后，应颁发植物品种保护证书。颁发证书的通知应按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布，费用由持有人承担。

第 33 款 保护期限保护期限。- 对于树木和藤本植物，保护期为自颁发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之日起二十五 (25) 年；对于所有其他类型的植物，保护期为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二十 (20) 年，除非根据本法第 61 和 62 节的规定，宣布 *自始*无效或取消保护。

第 34 款 年费年费。- 为保持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的有效性，持有人应缴纳由委员会规定

的年费。年费应在证书签发四周年后开始缴纳，并每年缴纳

此后在上述年度的前三（3）个月内缴纳。注册人可以选择预缴年费，最多二十（20）年。

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在持有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年费的情况下失效，并停止生效。植物新品种保护期限届满一（1）年后，应在《植物新品种公报》上发布注销通知。在公告之前，未缴纳年费的持有人可申请恢复证书。但必须结清未付账款，包括委员会确定的附加费。

第 35 条 否决通知驳回通知。- 每当申请被驳回时，理事会应立即通知申请人驳回的理由，并在适用时指明和提供作为驳回依据的文件。

- a) 复议 - 在收到驳回通知后两（2）个月内，，申请人可修改其申请或反驳委员会的裁决。反过来，委员会也可在同一期限内推翻其最初裁定或发出最终驳回通知。
- b) 对拒绝通知书的上诉 - 移民局的决定为最终决定，除非移民局出现异常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向有关法院提出上诉。

第 VII 章 持有人的权利

第 36 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持有人的权利植物新品种保护持有人的权利。- 就繁殖材料而言，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持有人有权授权采取以下任何行动：

- a) 生产或复制；
- b) 以传播为目的的调节；
- c) 提供出售；
- d) 销售或其他营销活动；
- e) 出口；
- f) 进口；以及
- g) 用于上述任何目的的库存。

第 37 节 授权持有人的授权可以附带条件和限制。

第 38 节.与收获材料有关的行为。- 除本篇第 43 和 44 节外，前两（2）节规定的权利也适

用于收获物，可以是整株植物或其他部分，如果其生产直接源于未经授权使用本法所涵盖的植物繁殖材料，除非持有人有合理机会行使与上述繁殖材料有关的权利。

材料

第 39 款. *保护范围*。 - 本法第 36 条和第 38 条规定的持有人权利也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本质上源于受保护品种的品种，但受保护品种本身并非本质上源于受保护品种；
- b) 与受保护品种没有明显区别的品种；以及
- c) 生产中需要重复使用受保护品种的品种。

第 40 节. *基本衍生品种*。 - 就第 39(a)段而言，在下列情况下，一个品种应被视为从最初的品种基本衍生而来：

- a) 它主要来源于最初的品种，或来源于本身主要来源于最初品种的品种，同时保留了最初品种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所产生的基本特征；
- b) 与最初的品种有明显区别；以及
- c) 除了因衍生行为而产生的差异外，它在表现由初始品种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特征方面与初始品种一致。

第 41 节. *基本衍生品种的培育方式*。 - 不言而喻，基本衍生品种可通过以下过程获得，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自然突变体或诱导突变体，或选择体细胞变异体，从初始品种植物中选择变异个体进行回交，或通过基因工程进行转化。基因工程应理解为通过实验室技术引入基因。

第 42 节 *临时保护* ~~*临时保护*~~ - 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的申请者有权从任何在证书申请公布至证书颁发期间实施的行 为中 获得公平报酬，这些行为在证书颁发后需要本法赋予持有人的授权：但申请人应在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颁发之日起两（2）年内对被控侵权人提起诉讼。

第 43 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例外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例外情况*。 - 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的适用范围不包括

- a) 出于非商业目的的行为；
- b) 出于实验目的的行为；
- c) 为培育其他品种而采取的行动，但第 39 和 40 条适用的情况除外；以及
- d) 小农户保存、使用、交换、分享或出售其受本法保护的农产品品种的传统权利，但为

以下目的而出售的情况除外

根据商业销售协议进行繁殖。委员会应根据所培育、种植或播种植物的性质，确定适用本例外规定的条件。本规定也适用于上述小农户之间的种子交换和销售：但小农户可以交换或出售种子，用于在自己的土地上繁殖和重新种植。

第 44 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期届满植物品种保护的用尽。- 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不适用于有关受保护品种的任何材料，或本条例第 39 和 40 条规定所涵盖的品种，已由育种者或经其同意在菲律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的材料，或由上述材料衍生的任何材料，除非它

- a) 涉及有关品种的进一步繁殖；或
- b) 涉及向不保护该品种所属植物属或种的品种的国家出口该品种，从而使该品种得以繁殖，但出口材料用于最终消费目的的情况除外。

第 45 款 署名权。署名权。- 除非在一（1）年内以书面形式对此权利提出异议，否则不得颁发未指明育种者名称的植物变种保护证书。

第 46 条 继承继承传递。- 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应视为一种财产权，其继承应受财产法管辖。

标题 VIII 侵权

第 47 款 构成侵权的行为。-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无权实施下列行为：

- a) 出售新品种，或要约出售或为出售而展示新品种，交付新品种，装运新品种，托运新品种，交换新品种，或要约购买新品种，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新品种的所有权或占有权；或
- b) 将新品种进口到菲律宾或从菲律宾出口；或
- c) 对新品种进行性繁殖，作为销售该品种（用于种植）的一个步骤；或
- d) 利用新品种生产（有别于开发）杂交品种或与之不同的品种；或
- e) 使用标有 "禁止未经授权的繁殖" 或 "禁止未经授权的种子繁殖" 的种子或其后代繁殖新品种；或
- f) 将新品种以可繁殖的形式分给他人，而不告知其属于受保护品种；或

g) 未使用第 15 节规定必须使用的品种名称；或

h) 实施上述任何行为，甚至在新品种非性繁殖的情况下，除非是根据有效的菲律宾植物专利；或

i) 唆使或积极诱导实施任何上述行为、

可由持有人提起诉讼，持有人也可在涉及侵犯其他所有权的任何诉讼中获得所有救济。

第 48 款 *提起诉讼的地点*。 - 任何持有人均可就侵犯本法规定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向适当的地区审判法院提起诉讼。

第 49 款 *有效性的推定有效推定*。 - 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应被推定有效，提出异议的一方应承担证明证书无效的举证责任。

第 50 节 *针对侵权指控的抗辩*。 - 以下是 针对侵权指控的有效辩护：

a) 不侵权；

b) 植物品种在申请时不具备新颖性或独特性标准；

c) 被控侵权行为是在侵权通知之前根据一项对其不利的权利实施的；和/或

d) 本法规定的其他抗辩。

第 51 条 *通知通知*。 - 除非向被控侵权人发出实际或推定通知，否则不予赔偿。

第 52 款 *赔偿损害赔偿*。 - 法院可根据经证实的金额，包括使用受保护品种的合理使用费，判给实际、精神、惩戒性损害赔偿和律师费。

第 53 条 *禁令禁令*。 - 法院还可以禁止侵权人进一步实施任何侵犯本法规定的持有人权利的行为。

第 54 款 *法院下令没收侵权材料*。 - 根据投诉人的请求，法院可下令没收侵权材料，以及

a) 将其分配给慈善组织；

b) 安排出售并将所得收益提供给研究机构；或

c) 将其交还申请人，供进一步科学使用。

第 55 款 处方。规定。 - 自侵权行为发生之时起超过六（6）年后，任何侵权案件的损害赔偿均无效。

第 56 款 刑事处罚*刑事处罚*。 - 任何侵犯本法规定的持有人权利的人都可能被处以三 (3) 年以上六 (6) 年以下的监禁，和/或处以侵权所得利润三 (3) 倍以下的罚款，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少于十万比索 (100,000.00 比索)。

标题 IX 强制许可

第 57 款 授予强制许可的理由*授予强制许可的理由*。 - 在根据本法授予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两 (2) 年后的任何时间，如果授予强制许可符合公共利益，任何利害关系人都可以向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授予强制许可：

- a) 公众对该品种任何部分的合理要求未得到满足；或
- b) 该品种的任何部分在海外有销售市场，而注册人没有满足这些要求；或
- c) 所开发的植物品种与药品和/或任何食品的生产有关或为其所需。

第 58 款 强制许可的范围*强制许可的范围*。 - 在任何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并证明有上述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作出决定；

- a) 允许申请人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受保护的品种或其任何部分；或
- b) 要求持有人确保受保护的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供应；或
- c) 要求申请人以合理使用费的形式向持有人支付许可费；以及
- d) 执行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其他补救措施。

第 59 款 许可期限*许可的期限*。 - 强制性特許應一直有效，直至由麻管局自行決定或由一方或多方提出請求並經麻管局通過決議而終止發出特許的理由為止。

第 60 款 拨款程序*授予程序*。 - 董事会应在规则和条例中规定授予强制许可的方式和程序。

标题 X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取消和无效

第 61 条 无效之理由*无效理由*。 - 基于以下任何理由，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自始无效：

a) 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的颁发主要基于 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其中包括以下条件

在颁发证书时不符合独特性、统一性、稳定性和新颖性；或

- b) 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颁发给了无权获得该证书的人，除非将其转让给有权获得该证书的人。

宣布无效的后果是，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就像没有颁发一样。

第 62 条 取消*取消理由*。 - 植物新品种保护可根据以下任何理由取消：

- a) 育种者未提供核实品种保持情况所需的信息、文件或材料；或
- b) 繁殖者未按规定缴纳费用以保持其权利有效，或在申请中提供虚假信息；或
- c) 如果在授予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后，该品种的称号被取消，育种人未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提出另一个合适的称号；或
- d) 虽然在颁发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时已具备一致性和稳定性条件，但仍无法保持这些条件；或
- e) 有权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的育种者或持有人已通过向注册机构提交公开文书声明放弃其权利。

第 63 节 *地点* - 任何要求注销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的申请最初应由委员会管辖。可在收到委员会最终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 (15) 天内向上诉法院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

第 64 款 *处方*。 *规定*。 - 取消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的权利可在该权利的保护期限内随时行使。

第 65 条 *出版公布*。 - 申请注销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的通知和最终命令/决定应在《植物新品种公报》上公布，费用由 申请人承担。

第 XI 篇 机构

第 66 条 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委员会 ~~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委员会~~ 兹设立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委员会，由以下人员或其正式指定的代表组成：

- a) 农业部部长担任主席；

b) 科学和技术部秘书，担任联合主席；

-
- c) 知识产权局局长担任副主席；
 - d) 植物产业局局长；
 - e) 菲律宾洛斯巴诺斯大学植物育种研究所所长；
 - f) 菲律宾种子行业协会会长；
 - g) 由农业部长提名的一名小农组织联合会代表；
 - h) 由国家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名的一名科学界代表；以及
 - i) 书记官长（当然成员）。

委员会成员或其代表必须是菲律宾公民，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且未被判定犯有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

理事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颁布有效执行本法条款的政策方针；
- b) 对书记官长的所有行为拥有原始和专属上诉管辖权；
- c) 对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的强制许可、无效和注销申请拥有原始管辖权；
- d) 在本法案生效后一（1）年内，将从国外和本地数据库收集的现有植物品种数据库制度化；
- e) 请专家提供与执行理事会任务相关的意见；
- f) 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组织书记官长；
- g) 批准资本支出和专家合同；以及
- h) 履行执行本法所需的所有其他职能。

第 67 节 规则与条例 *规则和条例*。 - 为实现上节规定的目的，委员会与参议院和众议院农业委员会的代表应在本法生效后六（6）个月内制定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规则和条例，或在其控制和监督下重组和设立相关单位。

第 68 款 费用*费用*。 - 委员会应规定在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过程中或在维护证书过程中向任何申请人／育种者收取的 费用表。

第 69 款 与其他机构的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机构的协调与合作*。 - 为核实某些事实，如但不限于稳定性、独特性和统一性的要求，理事会可根据与其职能相关的一系列条件，与国内外其他政府或非政府机构签订协议。

此外，委员会还应指定适当的州立学院和大学、*真正的*研究机构或适当的非政府研究中心作为品种独特性、统一性和稳定性的测试中心。

第 70 款: *PVP 基金*。 - 特此设立一个 "预防家庭暴力基金", 以下简称 "基金", 由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法案收取的所有费用、罚款和收费均应存入该基金。委员会在此授权使用和支付该基金, 无需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 只需遵守现有的会计和审计规则和 条例, 以支付向公众提供服务的运营成本。

第 71 款 基因信托基金 *基因信托基金*。 - 根据本法, 应设立一个独立的、单独的信托基金, 由理事会管理, 受益者为管理和经营经认可的基因库的善意组织或机构。基因信托基金的用途由理事会确定, 但不得超过收费的百分之二十 (20%)。信托基金还可接受国家和国际机构以及对加强基因保护感兴趣的其他组织和个人的捐款。

第 72 节. *农业社区和真正的农民组织*。 - 鼓励农业社区和真正的农民组织建立当地培育的品种清单, 以保护这些资源不被盗用和不公平垄断。

第 73 条 出版 *出版物*。 - 委员会应为本法案的所有出版要求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目的维持其自己的出版物, 即《植物品种公报》。出版物应分发给所有相关人员, 特别是参议院和众议院农业委员会的成员: 前提是委员会应以当地主要方言向小农团体和土著社区免费分发《植物品种公报》。

第 74 款 书记官长 *登记员*- 兹设立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注册官和副注册官, 由委员会管理和监督。注册官和副注册官由菲律宾总统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任命, 任期六 (6) 年。但首次任命的注册官任期为七 (7) 年。

注册官应是菲律宾公民,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在植物科学领域有良好的业绩记录, 和/或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能力。

书记官长的职能。书记官长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拥有原始和专属管辖权, 根据本法接收、处理和审查所有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申请, 并在有价值的情况下颁发上述证书, 以委员会的名义签署证书;

b) 签发并保存所有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及相关交易的系统记录；

-
- c) 执行理事会发布的规则和条例；
 - d) 将从国外和本地数据库收集的现有植物品种数据库制度化，并对其进行维护和不断更新；
 - e) 建立一个图书馆，收藏国内外科学及其他著作和期刊，以帮助其审查员履行职责；
 - f) 保存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样本；以及
 - g) 履行理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 XII 篇 杂项和最后条款

第 75 条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对本法条款的解释不得否定第 8371 号共和国法（又称“土著人民权利法”）、第 9147 号共和国法（又称“野生动植物资源养护与保护法”）、第 1151 号总统令（又称“菲律宾环境政策”）、第 430 号行政命令和农业部 2002 年第 8 号行政命令的效力和适用性，也不得否定关于进口和向环境释放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的植物产品的规章制度。

第 76 节 暂行条款 *过渡条款* - 根据第 7308 号共和国法或《国家种子产业发展法》成立的国家种子产业理事会将履行委员会的职能，直至后者完全组建完毕，但不得迟于本法生效后三（3）年。在此期间，植物产业局局长将担任代理注册官，该局助理局长将担任协理注册官。

第 77 条 拨款 *拨款*。 - 农业部部长应立即在其计划中纳入并发布实施本法案规定的规则和条例，其资金应纳入年度总拨款法案。

第 78 款 可分性条款 *可分性条款* -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本法案的任何条款被宣布无效或违宪，未受影响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完全有效。

第 79 节 废止条款 *废除条款*。 - 所有与本法案条款不一致的法律、法令、行政命令、规则和条例或其部分内容，均予以废除或相应修改。

第 80 节 有效性 *生效*。 - 本法案应在一份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完整刊登三十（30）天后生效。

批准、

原签名

何塞-德韦内西亚

众议院议长

原签名

弗兰克林-M-迪里昂

参议院议长

本法案由参议院第 1865 号法案和众议院第 4518 号法案合并而成，参议院和众议院分别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和 2002 年 5 月 29 日最终通过。

原签名

罗伯托-P-纳扎雷诺

众议院秘书长

原签名

奥斯卡-雅贝斯

参议院秘书

批准日期：2002 年 6 月 7 日

原签名

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罗约

菲律宾总统